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821202201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承德县头沟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承德县头沟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位置	承德县头沟镇
建设规模	新建1栋1层综合工房及1栋2层工作站，总建筑面积683.2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说明：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取得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该许可自行失效。确实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续手续。</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